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44992024801

项目名称：2024年城管移动终端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J1-990840-YZLZ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4-J1-01576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北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市  
州  
學

#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007604499202480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北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LZZC2024-J1-01576  
项目名称：2024年城管移动终端设备采购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项目编号：LZZC2024-J1-990840-YZL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城管通移动终端设备	ViVO	iQOO Z9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28	台	1779.00	405612.00
2	执法通移动终端设备	HONOR	荣耀 100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3	台	4589.00	105547.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伍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玖元整（小写）¥511159.00</u>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交付

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本项目不适用）

1. 安装时间：\_\_\_\_\_ / \_\_\_\_\_；安装地点：\_\_\_\_\_ / \_\_\_\_\_。

2. 安装要求：\_\_\_\_\_ / \_\_\_\_\_。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 / \_\_\_\_\_；

培训地点：\_\_\_\_\_ / \_\_\_\_\_。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玖元整（¥511159.00）。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终端设备，产品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本项目款项支付根据政府财政预算收入资金到位情况执行），待支付资金申请到位并支付成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票。

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逾期的，乙方予以理解且不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供应商产品到达现场，并完成产品供货或者安装完毕后，双方进行验收程序，并签字确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清点交付，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数量不足，导致采购人无法使用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情形的，采购人做出详细的记录，此记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产品的有效证据，供应商应负责补齐、或更换全新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

拒绝验收，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产品外包装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应书面授权材料）

2. 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供货或者安装完毕后，双方应共同验货。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若发现产品与供货清单不符，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若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包）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3. 产品供货完毕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随货单，产品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产品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竞标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要求，即为产品验收合格。

4. 如果在产品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产品损坏，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产品顺利交付。所造成的费用及其他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1年，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上市时间不得超过18个月。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无要求）**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监管部门 1 份。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签定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开户名称：广西北迪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105309300117312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安吉支行